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简称“买方”）：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

乙方（简称“卖方”）：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三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陕西坤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此项目于2026年10月28日9时在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组织进行了公开招标。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最终确定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三包）

2、项目用途：促进果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供货期

供货期起始日期：2026年11月7日

终止日期：2026年11月27日

第三条 品种名称、成交单价、中标金额

1、招标苗木名称及数量

包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三包	青砧瑞雪	三年生大苗，苗木高度大于等于1.5米；地径粗度大于等于1厘米；分枝5-6个以上。	17100	株

中标成交单价：32元/株，最终付款苗木单价不予变更，实际苗木数量据实结算。

2、苗木标准：H≧1.5m；粗度≧1cm；分枝≧5-6个

3、按乙方要求的技术操作规范进行管理，成活率保95%。

4、中标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547200.00元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运输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另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四次付款及要求

1、第一次付款：中标结束签订正式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30%；

第二次付款：苗木栽植完成、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验收合格面积对应款项的90%，扣除第一次已支付款项额度后支付余款；

第三次付款：剩余验收合格面积对应款项10%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合同签订满一年，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四次付款：成活率未达到95%的地块，待2027年乙方完

成补植，经县相关部门验收达标后，甲方支付该部分对应款项。

2、乙方申请各期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标准为：三年生大苗，质保期满成活率 95%以上，H≥1.5m；粗度≥1cm；分枝≥6 个。

1.苗木进场时，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现场查验苗木规格、根系、有无病虫害，不合格苗木乙方须无条件退场更换，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栽植完成后甲方组织初步验收；质保期满组织最终验收，核查苗木存活数量、成活率。

3.成活率未达标，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补植，补植苗木仍须满足本合同苗木质量标准。

第六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质保期限：从 2026 年 11 月初至 2027 年 10 月底，质保期限内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死亡苗木，无偿补植，确保达到约定 95%成活率。

1.质保期内经甲方查验，苗木成活率不足 95%，乙方未按期补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地块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乙方供应苗木规格、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再甲方的限期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供货、逾期栽植，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苗木对应价款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苗木受损的，乙方仍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按甲方要求补植；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不属于不可抗力免责范围。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黄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买方应将合同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无效合同

买卖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导致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单价等政府采购实质性内容。

甲　方：阿古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地　址：贵州省阿古镇烟村	地　址：
邮　编：727350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李勇	被授权代表：
电　话：0911-3580016	电　话：1999172256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路桥信用社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铜川长虹路支行
账　号：270911040120/0000/0112	账　号：26285101040002125
日　期：2026年 11月 6日	日　期：2026 年 11 月 6 日